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015號

債 權 人 吉彩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明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建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有無一期未給付、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？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為吉彩縫有限公司是否有誤？或提出吉彩縫有限公司具有本件借款債權之釋明文件(因與借據貸與人朱明相不相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